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遇有被保險人(不含眷屬)離職、退會或結訓應退保時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向健保署申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退保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2份一併按投保單位所在地依右列地址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請寄勞保局)處理，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
- 二、由於勞保、就保、災保及健保所依據之法令不同，如整份表上只列報眷屬退保，或只是健保被保險人退保者，請填用健保專用退保申報表逕寄健保署，如只是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退保者，請填用勞保、就保、災保專用退保申報表逕寄勞保局。
- 三、被保險人退保時，其眷屬應隨同退保，並於「本人」欄位打√；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僅申報眷屬單獨退保時，仍應填寫被保險人資料，並於「眷屬」欄位打√。
- 四、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 六、保險效力：
 -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退會、結訓當日申報退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效力自本表送達之當日24時停止(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效力，自退保原因發生之當日24時停止。
- 七、職業工會、漁會會員，若已受僱於一定雇主，應由其受僱之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由職業工會、漁會加保部分應請由工會、漁會辦理退保。
- 八、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自願投保單位所僱員工或雇主，除非離職或不再從事勞動，否則不得申報退保。
- 九、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因請依下列規定詳細填寫，並於原因別欄勾選「轉出」或「不具健保資格」：
 - (一)「轉出」：指第一類被保險人離職、退休等；第二類被保險人退會；第三類被保險人喪失農漁民資格；各類保險對象轉換為其他類保險對象；眷屬終止收養關係、離婚、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辦理員工追溯轉出逾6個月時，請檢附員工離職申請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不具健保資料僅限下列原因，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填寫：M-死亡、E-失蹤滿6個月、U-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
- 十、有關保險對象因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辦理退保手續時，為避免保險對象投保紀錄中斷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投保單位應去除(遮蓋)本表其他保險對象資料後，再影印1份交保險對象持往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

寄件者

--	--	--	--	--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保險證號：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收件人 (郵寄單位及地址請依貴單位所在地打√)
 10023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馬地區

3202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076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70020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地址：臺南中西區公園路9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8012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9700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

投保單位所在地：花蓮縣、臺東縣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